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六大办〔2020〕2号

印发《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经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2020年4月中旬		制定活动方案	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的通知》。	市委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2	特色产业 增长极 专题	2020年4月25日至4月30日	制定特色产业增长极“六大”活动具体方案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本组“六大”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3		大学习	活动全过程	开展个人自学	编印特色产业增长极方面有关学习资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开展自学，每天自学时间不少于1小时。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钻深钻透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外地的先进经验灵活运用到本地工作实践中；全面梳理和研究咸宁过去的发展战略、定位、目标、举措，在继承中创新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
4						
5		大调研	2020年5月6日至25日	开展分组调研	紧扣咸宁市情，按照特色产业增长极发展定位，由市级领导领衔，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职组成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调研组，深入产业一线、建设一线、发展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真正吃透“三头”、做到“三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
6				开展单位调研	选定特色产业增长极主题的县（市、区）、市直单位由主要领导同志带队，抽调精干队伍组建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7	特色产业 增长极专 题	大调研	2020年5月6日 至25日	开展个人调研	选定特色产业增长极主题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投入时间和精力到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鼓励和欢迎其他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
开展专业调研				发挥咸宁驻外人才工作站、校地合作等平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一定数量相关领域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咸，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社科联	
9			2020年5月 25日至6月5日	收集、汇编调研成果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收集本主题有关调研报告，并择优汇编成册。	市发改委
10	特色产业 增长极专 题	大讨论	2020年5月下旬	开展单位研讨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内涵和外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	各地各单位
11			2020年5月下旬	听取意见建议	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专家人才、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对我市推进特色产业增长极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
12			2020年6月9日	开展第一次集中研讨	召开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第一次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围绕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研讨发言材料择优汇编成册。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3		2020年5月上旬	制定转型发展示范区“六大”活动具体方案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本组“六大”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经信局	
14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题	大学习	活动全过程	开展个人自学	编印转型发展示范区方面有关学习资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开展自学，每天自学时间不少于1小时。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钻深钻透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外地的先进经验灵活运用到本地工作实践中；全面梳理和研究咸宁过去的发展战略、定位、目标、举措，在继承中创新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
15					2020年5月2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16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题	大调研	2020年5月至6月	开展分组调研	紧扣咸宁市情，按照转型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由市级领导领衔，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职组成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题调研组，深入产业一线、建设一线、发展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真正吃透“三头”、做到“三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
17				开展单位调研	选定转型发展示范区主题的县（市、区）、市直单位由主要领导同志带队，抽调精干队伍组建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	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18				开展个人调研	选定转型发展示范区主题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投入时间和精力到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鼓励和欢迎其他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
19				开展专业调研	发挥咸宁驻外人才工作站、校地合作等平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一定数量相关领域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咸，围绕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社科联
20					2020年7月上旬	收集、汇编调研成果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1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题	大讨论	2020年7月中旬	开展单位研讨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和外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	各地各单位
22			2020年7月下旬	听取意见建议	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专家人才、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对我市推进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
23			2020年7月22日	开展第二次集中研讨	召开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围绕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研讨发言材料择优汇编成册。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
24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	大学习	2020年5月上旬	制定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六大”活动具体方案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本组“六大”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活动全过程	开展个人自学	编印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方面有关学习资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开展自学，每天自学时间不少于1小时。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钻深钻透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外地的先进经验灵活运用到本地工作实践中；全面梳理和研究咸宁过去的发展战略、定位、目标、举措，在继承中创新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2020年6月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或领导干部集中授课，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讲理论、讲经验、讲对策，促进广大党员干部深化认识、开阔视野、明晰思路。	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7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	大调研	2020年5月至8月	开展分组调研	紧扣咸宁市情，按照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由市级领导领衔，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职组成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调研组，深入产业一线、建设一线、发展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真正吃透“三头”、做到“三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开展单位调研	选定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主题的县（市、区）、市直单位由主要领导同志带队，抽调精干队伍组建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	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29				开展个人调研	选定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主题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投入时间和精力到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鼓励和欢迎其他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开展专业调研	发挥咸宁驻外人才工作站、校地合作等平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一定数量相关领域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咸，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社科联
31			2020年8月下旬	收集、汇编调研成果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收集本主题有关调研报告，并择优汇编成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大讨论	2020年9月上旬	开展单位研讨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	各地各单位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3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	大讨论	2020年9月上旬	听取意见建议	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专家人才、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对我市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2020年9月8日	开展第三次集中研讨	召开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第三次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研讨发言材料择优汇编成册。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持续推进重点任务	大学习	长期坚持	组织集中学习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会议“首个议题”开展学习。	各地各单位
36			2020年8月至9月	起草《关于加快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成立工作专班，在充分吸收调研和讨论成果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和阐述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持续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2020年9月下旬	召开市委全会	召开市委全体（扩大）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审议出台《意见》，正式明确咸宁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发展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
38			2020年10月至12月	开展教育培训	市委出台《意见》后，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进行深入学习。将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决策部署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
39			2020年4月下旬至12月	强化宣讲解读	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组织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加深干部群众对咸宁高质量发展的理解。	市委统战部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0	持续推进重点任务	大转变	每年	领导示范带头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坚持“简单做人、认真做事、常委带头、事争一流”，将践行初心使命与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主动认领其中“最难啃的骨头”，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按“深实严细久”的要求，坚持“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一竿子插到底”，在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中打硬仗、扛重活、攻难关，把主要精力用在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上，做问题的终结者，不大而化之、笼而统之。	各地各单位	
41			2020年4月下旬至9月	推进“走遍咸宁”	开展“走遍咸宁”活动	市、县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走遍咸宁、访遍咸宁人，跳出“熟视区”，既要站在“万米高空”、从全省全国的视野看咸宁，也要钻入“百米地下”、从基层群众的角度看咸宁，真正把市情摸透、把问题找准、把措施谋实。在“走遍咸宁”活动中，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包保贫困户、接访包案等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扶贫办、市信访局
42			2020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开展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	市县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及各部门领导同志当好“店小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	市经信局
43			长期坚持		向唐光友同志学习	向唐光友同志学习，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做好事”，严格落实党员到居住小区报到制度，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走上街头、深入地头，走到群众身边，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44			2020年4月下旬至9月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在开展“六大”活动过程中，严肃查处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
45			2020年全年	持续整治“文山会海”，确保总量比2019年只减不增，着力提高文件、会议质量，不发不切实际、内容空洞的文件，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议。进一步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做到“既发现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序号	时间安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6	持续推进重点任务	大落实	2020年5月至12月	编制专项规划	全面对接“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制定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3个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每年	制定任务清单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在深化认识、找准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市委《意见》和3个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制定并公布本地本单位抓落实的目标清单、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重点任务清单要分年度细化，每年的任务清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各地各单位	
48			每年	实行对标管理	专题研究部署	市委每年对《意见》和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市级领导每年至少领衔推动1项重点工作落地落细。	市委办公室
49			每年		定期报告工作进展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对照各自年度任务清单，一项一项抓好落实，需要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各地各单位
50			每年		强化督查督办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采取“两式两化”方法，实行联动督查机制，开展跟踪督查，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51			2020年4月下旬至9月		严格考核奖惩	坚持在活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在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能打硬仗的党员干部，要大胆提拔重用。坚持“凭业绩用干部，为工作选干部”，实行干部工作日志制。	市委组织部
52			2020年4月下旬至9月	修订和落实《咸宁市记功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的动力。		市委组织部	
53			每年	将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进行约谈，并在干部选用、评优评先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		市委组织部	
54				2020年5月至12月	营造舆论氛围	进行专题策划，通过咸宁日报、咸宁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两微一端”，对我市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开辟专栏专刊，对优秀的调研文章、研讨发言材料进行集中连载，营造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

